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工职院发〔2022〕 15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7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优质课程资源效用，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应用与管理，深入推动教学模式和手段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引入课程和自建课程。其中，引入课程是指校外人员开发建设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自建课程是本校教师牵头开发建设并在课程平台运行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纳入常规教学管理，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审核，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落实。

第五条 教务处对线上教学课堂负管理监督责任，统筹规划全校在线教学活动，为在线教学提供质量保障与技术支持；组织对校外引进课程进行论证审核；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线上教学技能培训；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全过程进行督导评估及信息反馈，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六条 开课单位对线上教学管理负主体责任，指定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师和学生有序开展线上教学，及时掌握线上教学过程中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多措并举保障线上教学运行；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线上学习技能培训；加强线上教学管理，规范线上教学行为，推进线上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

第七条 任课教师对线上教学课堂管理负直接责任，规范课堂秩序，丰富教学手段，夯实教学内容，增强教学实效；深入推动教学改革和课堂革命，加强教学研究并固化研究成果。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八条 开课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学期教学计划，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应在课程标准中对教学的组织形式、线上学习要求、线下课堂教学内容、考核评价方法以及课程考核标准等内容进行说明，开课向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选用线上教学的课程，原则上线下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40%。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考核方案应充分考虑学生线上线下学习情况，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系统。

第四章 教师管理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线上教学各环节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传播优秀思想文化和专业知识，挖掘“三全”育人功能，积极

发挥课程思政价值引领作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围绕课程标准要求，结合课程性质和教学特点，充分利用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积极探索线上教学新方法、新手段；强化线上教学全过程管理，课前、课中、课后三者并重，注重提升线上课堂的教学质量与效果；加强线上授课各环节教学设计，通过互动讨论、在线测验、问卷调查等形式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课后及时填写教学反馈，总结线上教学经验；根据学生的意见反馈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持续提升线上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要制定与线上教学模式相适应、面向在线学习全过程的课程考核方案，合理设置在线学习时长、课堂互动表现、练习/作业/测验/考试等多元考核评价体系与指标权重，充分调动学生在线学习热情，综合考察学生在线学习成效。

第十四条 教务处对造成教学事故的线上课程任课教师，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课程安排及任课教师要求，完成在线学习的各项任务。未能在课程规定的教学时间内完成在线学习任务（含视频学习、在线作业、在线测验、课程讨论、线上考试等），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学生应服从任课教师的管理，课前主动预习课程学习资料，课中认真听讲、积极参与在线互动交流，课后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本着对自身学业负责的态度，积极发挥

个人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自主学习，深度阅读，独立思考，积极交流。

第十七条 严禁学生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和考试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取消课程成绩及补考机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并构成违法的学生，学校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检查与督导

第十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教学过程检查及教学质量评价，学校教务处、质量处等部门及开课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对线上教学活动各个环节进行检查与评估，推动教育理念更新，促进课程资源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保障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自觉接受检查评估，协助配合检查评估人员开展线上听课；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开展即时性评价和自我评价，不断提高线上教学水平。

第二十一条 充分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等学生骨干群体参与信息搜集和质量反馈的积极作用，加强教师与学生、学校与家庭之间的沟通，促进线上学习效果提升。

第七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属于课程建设范畴，学校设立专项建设经费，保障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引入课程，学校视资源利用情况及资源建设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如果引入课程仅作为本校已开课程的线上资源用于学生知识拓展的，不单独核算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对于自建课程，课程获评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学校给予课程团队 10 万元奖励；获评省级在线精品课程，给予 5 万元奖励；校级在线精品课程，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广大师生应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教师承担网络安全防护责任，学生依法依规自律参与，共同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和健康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与线上教学活动，应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举止文明，上课期间不参加与课程无关的活动，不讨论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课堂上禁止任何方式的录课，更不得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对因开展线上教学而建立的微信群、QQ 群、钉钉群等在线群组，任课教师负有管理责任，要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和实名入群制度，严格核实所有成员身份，杜绝陌生人随意入群

现象。如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任课教师应立即固化证据，清理相关人员出群，并及时报告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上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